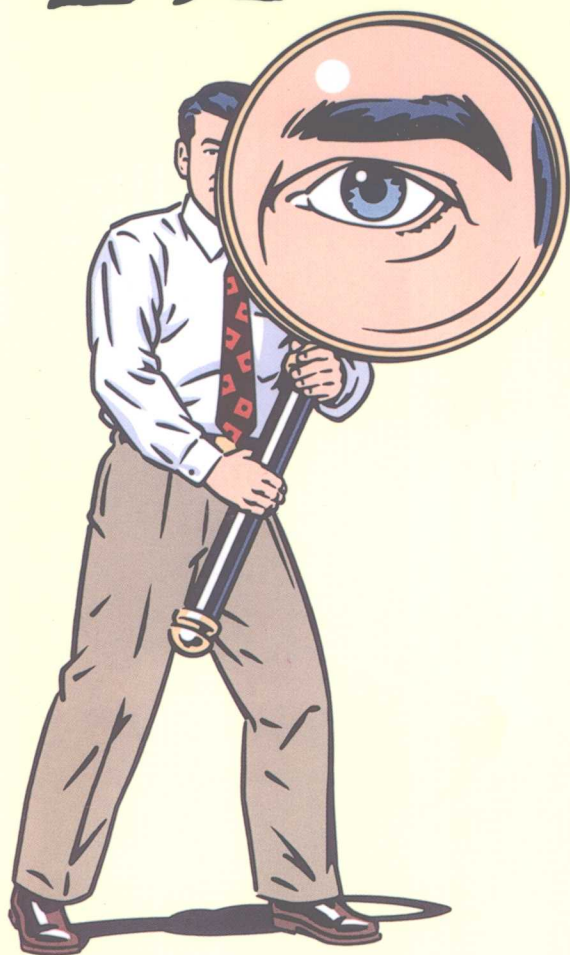


铁证如山：

教你怎样做 司法鉴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铁证如山： 教你怎样做 司法鉴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铁证如山：教你怎样做司法鉴定/《铁证如山：教你怎样做司法鉴定》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3

ISBN 978 - 7 - 5093 - 1060 - 1

I. 铁… II. 铁… III. 司法鉴定 - 基本知识 IV. D91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24386 号

铁证如山：教你怎样做司法鉴定

TIEZHENG RUSHAN ; JIAONI ZENYANG ZUO SI FA JIAN 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7.75 字数/93 千

版次/2009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060 - 1

定价：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66067024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目 录

第1部分 什么是司法鉴定

- 一、司法鉴定的定义和范围/2
- 二、司法鉴定原则/5
 1. 司法鉴定合法性原则/5
 2. 司法鉴定机构的独立性和中立性原则/6
 3. 司法鉴定公正性原则/8
 4. 司法鉴定客观性原则/9
 5. 司法鉴定法律监督原则/10
 6. 司法鉴定实施错鉴责任追究制度/11
- 三、国家对司法鉴定的统一管理/12
 1. 司法鉴定统一管理制度/12
 2. 司法鉴定机构/13
 3. 司法鉴定人/15
 4. 司法鉴定机构与鉴定人名册公告制度/16
- 四、司法鉴定的种类/17
- 五、司法鉴定的费用/30

第2部分 司法鉴定的程序

一、司法鉴定程序概况/34

1. 司法鉴定简要流程图:/35

2. 某省司法鉴定工作流程详图/36

3. 司法鉴定的时限/39

二、司法鉴定申请/39

三、司法鉴定的受理/42

四、司法鉴定的特殊规定——司法机关、

侦查机关对司法鉴定的决定与委托/43

1. 刑事诉讼中司法鉴定的决定与委托/45

2. 民事诉讼中司法鉴定的决定与委托/48

3. 行政诉讼中司法鉴定的决定与委托/50

五、司法鉴定协议书的签订/51

六、指定鉴定人/56

1. 指定鉴定人/56

2. 鉴定人回避制度/57

七、司法鉴定的实施/58

1. 鉴定人的职责/58

2. 司法鉴定过程中的特殊要求/59

3. 对鉴定材料的保管和处理/60

4. 终止鉴定/61

八、出具司法鉴定结论/62

九、补充鉴定/66

1. 当事人委托鉴定机构进行的司法鉴定/66

2. 侦查机关决定进行的司法鉴定/67

十、重新鉴定/68

1. 当事人委托鉴定机构进行的司法鉴定/68

2. 侦查机关决定进行的司法鉴定/69

3. 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的情形/70

十一、司法鉴定结论应作为证据来进行质证/70

1. 司法鉴定结论质证规则/71

2. 司法鉴定结论质证主体/72

3. 司法鉴定结论质证客体/73

4. 司法鉴定结论质证结果争议事项处理/73

第3部分 附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
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75

●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30

- 日)/81
-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30日)/96
- 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试行)(2000年11月29日)/109
-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2007年8月7日)/114
-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2002年7月19日)/128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145
- 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2007年8月23日)/160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卫生部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暂行规定(1989年7月11日)/17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1年12月21日)/18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年7月24日)/214

第1部分 什么是司法鉴定

司法鉴定是一件密切关系着广大案件当事人的切身利益能否得到合法合理保护的事情。合理有效的司法鉴定，有利于保障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司法秩序，有利于司法机关在实现程序正义的同时，真正做到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然而，司法鉴定涉及到非常复杂和专业的知识，要求当事人对相关的专业科学知识都有所了解，那是非常困难的，也可以说是不可能的。但当事人可以学习掌握鉴定的相关法律程序。如果相关当事人掌握了鉴定程序方面的知识，那他在权益维护的过程中就能够化被动为主动，将难题变容易。本书即旨在为读者介绍司法鉴定程序的相关问题，弥补广大诉讼当事人专业知识的欠缺，使其能更有效地主张自己的合法权益。

本书重点在于向广大读者介绍司法鉴定的程序，包括鉴定在程序上的各步骤、申请司法鉴定需要提交的相关文书的内容和模板等。同时本书附带介绍有关司法鉴定的体系性知识，包括刑事司法鉴定、民事司法鉴定、行政诉讼司法鉴定的相同和差异之处，司法鉴定的种类，以及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的资格等。

一、司法鉴定的定义和范围

司法鉴定指的是在诉讼过程中，为查明案件事实，人民法院依据职权，或者应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申请，指派或委托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对专门性问题进行检验、鉴别和评定的活动。2005年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一条即明确规定：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按照鉴定客体的不同，司法鉴定通常包括以下种类：法医类鉴定，具体包括法医病理鉴定、法医

临床鉴定、法医精神病鉴定、法医物证鉴定和法医毒物鉴定等项目；物证类鉴定，具体包括文书鉴定、痕迹鉴定和微量鉴定等项目；声像资料鉴定，具体包括对录音带、录像带、磁盘、光盘、图片等载体上记录的声音、图像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其所反映的情况过程进行的鉴定，以及对记录的声音、图像中的语言、人体、物体作出种类或者同一性认定。



法律提示

是否只有跟刑事犯罪有关的事项，才需要申请司法鉴定？

我们在日常生活中接触到各种媒体，比如电视、报刊杂志等，其中法制类栏目很多都与刑事犯罪有关。很多人经常会看到、听到有关刑事司法鉴定的报道，如对与案件有关的尸体、人身、分泌物、排泄物、胃内物、毛发等进行鉴别和判断；对犯罪嫌疑人的精神鉴定，即对人是否患有精神病、有没有刑事责任能力进行鉴别和判断；刑事技术鉴定，如对指纹、脚印、笔迹、弹痕等进行鉴别和判

断的活动。但除此之外，司法鉴定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同样也是需要的，例如对相关文书的真伪、会计账目的真伪以及其他当事人有争议的事实进行的鉴定，如对账目、表册、单据、发票、支票等书面材料进行鉴别和判断的活动，对涉及工业、交通、建筑等方面的科学技术进行鉴别和判断的活动等。

因此，司法鉴定是涉及刑事、民事、行政这三大诉讼法的重要程序事项，是各诉讼参与人证明案件事实真相的重要手段之一，凡刑事、民事、行政诉讼中需要通过专门知识予以鉴别、确证的事项均可能诉诸司法鉴定这一手段。



法律提示

哪些人可以提出司法鉴定的请求？

司法鉴定的启动，可以由人民法院依职权启动，也可以通过当事人或是其他诉讼参与人申请而启动。检察院、公安机关内部设置的鉴定机构是供其侦查案件用的，不对外承担鉴定业务。



法律提示

从事司法鉴定的机构有哪些?

(四) 鉴定机构包括根据《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设立的司法鉴定机构和侦查机关内部设置的鉴定机构。前者指的是依法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的专门从事特定司法鉴定业务的机构。省级司法行政部门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内司法鉴定机构的审核登记工作,并统一编制名册,予以公布。这类司法鉴定机构根据业务范围接受人民法院或当事人的委托,就相关事项进行鉴定。后者指的是侦查机关内部设立的鉴定机构,这类机构不面向社会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本书只是附带对其作一介绍。

二、司法鉴定原则

1. 司法鉴定合法性原则



法律提示

不是所有的司法鉴定结论都能成为合法有效的证据。

司法鉴定结论不仅要在内容上查证属实,还要具有程序上的合法性,才能成为有效的证据,成为定案的根据。

首先,司法鉴定结论在诉讼过程中仍需经过质证程序。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第42条规定,鉴定结论作为证据之一,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刑诉法解释》)第59条规定,对鉴定结论有疑问的,人民法院可以指派或者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或鉴定机构进行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根据现行规定,人民法院需委托相应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另一方面,各诉讼法同时还规定了司法鉴定的合法程序要求,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指出,鉴定人不具备相应资格、鉴定程序严重违法的鉴定结论,人民法院不予采纳。

2. 司法鉴定机构的独立性和中立性原则

2005年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对我国的司法鉴定体系作出了细致的规划,确立了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的独立性和中立

性原则。

《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第7条规定：侦查机关可以设立鉴定机构，但不得面向社会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不得设立鉴定机构。这在法律上使得司法鉴定独立于侦查机关和审判机关，有利于确立鉴定机构的中立性和独立性。

《决定》第3条规定，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同时，《决定》第8和第10条明文规定：各鉴定机构之间没有隶属关系；鉴定机构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不受地域范围的限制；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鉴定人应当独立进行鉴定，对鉴定意见负责并在鉴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多人参加的鉴定，对鉴定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中立性对鉴定机构尤为重要，丧失中立性只能使得鉴定机构成为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的附属机构，难以保持鉴定结论的客观性。《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7条规定：

司法鉴定机构开展司法鉴定活动应当遵循合法、中立、规范、及时的原则。鉴定意见从本质上来看是专家对特定问题的检验、鉴别和评定，因此鉴定人的独立性对保持鉴定结论的客观性尤为重要。《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的第6条着重强调了这一点：司法鉴定人应当科学、客观、独立、公正地从事司法鉴定活动，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遵守司法鉴定管理规范。现行司法鉴定管理体制使得司法鉴定机构成为一个不受地域限制、不受地方政府行政机构干涉的主体；司法部的主管权使得司法鉴定不受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的干涉，有利于保持鉴定机构独立履行司法鉴定的职权；同时为保持鉴定人的独立性，鉴定人必须为其鉴定意见独立承担责任。

3. 司法鉴定公正性原则

2005年的《决定》以及《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简称《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简称《行政诉讼法》）等相关规定中，均对司法鉴定的公正

性作出了规定：首先是要求鉴定机构和鉴定人保持中立性和独立性，以确保司法鉴定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其次是对司法鉴定人的回避制度进行了规定。

《决定》第9条第3款对鉴定人的回避制度作出概括性规定：鉴定人应当依照诉讼法律规定实行回避。各诉讼法在程序上规定了鉴定人的回避制度，如《刑事诉讼法》第28条、第47条，《民事诉讼法》第45条，《行政诉讼法》第47条；同时在对鉴定人的管理制度中也有相应规定，如《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7条明文规定，司法鉴定人执业实行回避制度。

4. 司法鉴定客观性原则

鉴于我国司法体系的判案原则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则”，客观性自然成为司法鉴定所追求的目标，司法鉴定就是要通过专业人士的参与，以证明事实的真相。

各有关司法鉴定的法律法规，均对司法鉴定的客观性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要求。如《决定》第12条规定，鉴定人和鉴定机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

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规范^①。

5. 司法鉴定法律监督原则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人员接受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对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人违反规定的行为，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有权根据情形的严重程度，按照规定分别给予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予以警告或责令改正、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处罚、撤销登记的处罚，对于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并构成犯罪的，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决定》、《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和《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对司法机关对

^① 其他法律法规也有类似的规定，如《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7条、第8条规定：司法鉴定机构开展司法鉴定活动应当遵循合法、中立、规范、及时的原则，司法鉴定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组织所属的司法鉴定人开展司法鉴定活动，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统一的司法鉴定实施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6条：司法鉴定人应当科学、客观、独立、公正地从事司法鉴定活动，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遵守司法鉴定管理规范。